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工具；证券代码：002282）将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工具，股票代码：002282）自2016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于2016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6年12月3日分别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工具；证券代码：002282）将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形成《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审批风险、交易终止风险、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